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DTTKF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高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2)及(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TTKF由高女士、高鸞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擁有，股權比例分別約為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